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307188914-10217487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 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115 号

2025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10000250307188914-10217487**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杨浦区 2024 年国 京路 50弄 1-6 号屋 面及 相关 设施 改造	1		2731200.00	本项 目为 屋面 及相 关设 施改 造(屋 面、外 立面、 承重 构件、 公共	2575702.00	

	工程				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共 6 幢建筑物，最高 5 层，建筑面积 4511 平方米。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2)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资格
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单位登记的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单位登记的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单位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6-13 至 2025-06-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7-04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19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7-04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19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1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

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

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

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

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提供类似业绩 要求：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案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0~5	提供类似业绩 要求：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案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基准价：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	0~30	基准价：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单位 报价）*30。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单位 报价）*30。
工程施工方案 及方法的正确性、合 理性、先进性	5~15	工程施工方案 及方法的正确性、合 理性、先进性
施工现场平面 布置合理性，施工进 度计划的可行性、合 理性、正确性	5~10	施工现场平面 布置合理性，施工进 度计划的可行性、合 理性、正确性
为确保实现工 期目标、质量目标， 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所采取的各项保障 措施是否完整、正 确、有针对性	5~10	为确保实现工 期目标、质量目标， 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所采取的各项保障 措施是否完整、正 确、有针对性
施工机械、周转 材料、劳动力配置计 划是否合理并能满 足施工需要	3~10	施工机械、周转 材料、劳动力配置计 划是否合理并能满 足施工需要
项目管理班子	2~5	项目管理班子

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主要负责人是否有 类似工程项目管理 经验		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主要负责人是否有 类似工程项目管理 经验
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是否正确，应对 措施是否正确、有 效、有针对性	5~15	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是否正确，应对 措施是否正确、有 效、有针对性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
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0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	--------------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规范	- 29 -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0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单位）受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的委托，就其“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1.工程名称：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概况：本项目地址位于国京路 50 弄 1-6 号。

3.工期：120 日历天。

4.货币及报价：人民币元。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7312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75702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6.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响应单位。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响应单位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8.凡愿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可自**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1)潜在投标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单位承担。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西藏南路831弄2号（交通大厦）19楼会议室。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一致。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开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会。迟到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开标。

11.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南路831弄2号（交通大厦）19楼

联系人：蔡黎敏

电话：13764441911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岭路115号

联系人：缪欣炜

联系电话：021-6513543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主 要 内 容
----	-----	---------

1	建设单位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长岭路 115 号 联系人：缪欣炜 电话：021-6513543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 联系人：蔡黎敏 电话：13764441911
3	工程名称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国京路 50 弄 1-6 号。
5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屋面、外立面、承重构件、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共 6 幢建筑物，最高 5 层，建筑面积 4511 平方米。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575702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响应单位。 (3)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6:00 时前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送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疑问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蔡黎敏 电话：13764441911
14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8	册数要求	不分册装订。
19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会议室
21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诉规定时限内送至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联系人：蔡黎敏，联系电话：13764441911。
22	其他	（一）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严格执行沪建管【2015】23 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规章要求负责具体落实。 （三）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 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四）本项目执行沪薪联办（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 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四）招标文件以附件（WORD）版本为准。本项目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图纸为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招标代理费为 1.8226万元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投标须知正文

前 言

1.1 本招标文件是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国京路 50 弄 1-6 号。

2.3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4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范围

3.1 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4.投标资格条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

4.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响应单位；

4.3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工程承包方式

5.1 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招包范围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6. 工程管理要求和规定

6.1 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4)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6.2 施工工期要求

6.2.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给中标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6.2.2 建设单位要求的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6.2.3 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投标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6.2.4 投标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6.3 施工质量要求

6.3.1 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2)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 3) 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6.3.2 工程质量目标：

- 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2) 投标单位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6.3.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予赔偿。

6.3.4 中标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中标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

6.4 造价管理要求

6.4.1 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6.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6.5.1 投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投标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6.5.2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5.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6.5.4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6.5.5 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单位和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

议书。

6.6 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

6.6.1 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中标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肆套，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6.6.2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接到中标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6.3 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中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中标单位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6.7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2 条及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以及建设部（2002）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合同形式、计价方式

7.1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7.2 计价方式：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8. 投标报价要求

8.1. 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8.2 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8.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规定。

8.4 增值税：依据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规定。

8.5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响应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8.6 人工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8.7 材料和制品单价：响应单位在磋商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8.8 机械台班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8.9 施工措施报价：

8.10 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响应单位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响应单位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公共区域保护、满足防疫部门需求所产生的防疫物品费以及常态化防疫隔离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物业管理费及现场恢复费（包括设备及现场设施等））。请响应单位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动态监控费用计入措施费并纳入项目包干价，结算不作调整。

8.1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8.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报价：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规定，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单列。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技术要求和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2 补充文件（如有）。

10. 投标费用

10.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予补偿。

11. 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会

11.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踏勘。

11.2 招标答疑会纪要将由采购代理单位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发给投标单位。

12. 投标文件

12.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承诺书、投标公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投标承诺书、投标公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署正确。

12.3 商务标的编制：

12.3.1 商务标的组成

- (1) 商务标编制综合说明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施工措施费用明细表
- (5) 工料机表
- (6) 其他

12.3.2 商务标编制说明

商务部分标书按上述要求和本注意事项要求编制，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标编制综合说明”中。

12.4 技术标的组成

- 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2) 施工总体部署以及针对本工程难点拟采取的对策
- 3) 资源需用计划（包括劳动力、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
-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保证措施；
- 8) 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资格证书）；

12.5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
- 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建设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7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及包装密封

- 1) 投标文件的份数为一正四副，并且须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一同密封，要求封口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包装应写明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在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建设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单位应派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建设单位将不予接受：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3) 逾期未完成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14.开标、评标

14.1. 开标

14.1.1 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址，同时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递交，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除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外，还应另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前核验以及CA证书（未携带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开标）。

注：本项目须网上投标，投标单位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保证其开标当天电子证书的正常使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4.1.2 开标会议在各有关单位的监管下，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唱标。

14.2 评标

14.2.1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审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4.2.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14.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建设单位的权利及投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4.2.4 评委在评审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14.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否决投标情况，导致最终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数小于3家（不含3家），建设单位应重新招标。

15. 授予合同

15.1 合同授予标准

建设单位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中标单位，确定为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

15.2 中标通知书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建设单位将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并发放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15.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前往建设单

位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合同的洽谈并在网上完成签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总则

1、本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建设单位确定中标单位的依据。在招标评审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单位。

2、本工程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本项目推荐 1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并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以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过程和决定中标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4、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入围的投标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4.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评审的基本程序

5.1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5.2 详细评审（商务标、技术标评审）；

5.3 编制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6、**定标办法：建设单位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

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建设单位将重新招标。

二、评审细则

（一）初步评审

1、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时，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1)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单位登记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3)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响应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承诺书、投标公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

5) 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未提供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11)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2) 其他未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情况的；

13)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否决投标情况，导致最终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数小于3家（不含3家），且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已不具有竞争性时，则应重新组织招标。

（二）详细评审（商务标满分30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基准价：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30。

（三）详细评审（技术标满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5-15 分
2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5-15 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5-10 分
4	为确保实现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5-10 分
5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3-10 分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2-5 分
7	提供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案例，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0-5 分

注：（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三、评标结果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定标结果及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 设施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实施单位:

承包单位: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____
- 2、工程地点：国京路 50 弄 1-6 号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_____/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屋面、外立面、承重构件、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共 6 幢建筑物，最高 5 层，建筑面积 4511 平方米。
- 6、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补充文件所界定的全部工程为总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内外部协调及包验收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 7、小区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合同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计算。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 (5) 社会保障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施工合同金额的 1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4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

2.2 本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同序列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上述合同文件中,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不受此限制,均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当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取得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 4 套 (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 3 套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复制,需由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或复制的图纸,必须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施工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人，逾期视为认可。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_

受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承诺每周到岗 5 天。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安全员： 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质量员： 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施工员： 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7.2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有关发包人工作。

（2）发包人应获得由其负责办理的批准和许可，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批准文件；

（3）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4）开工前 10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负责处理在施工现场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应保证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7）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 发包人应负责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工程文件，并应进行立卷归档。

8.2 实施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对项目施工环节进行管理。

9. 承包人工作

9.1 除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外，承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发包人计划时间内完成。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具体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定，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每月及时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节点现场会议确定）、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5) 已完成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分摊：发包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承包人、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内外部协调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

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9)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小区停车费用、其他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2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发现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3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人。

9.4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未按《杨浦区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办理相应手续的设计变更，不得施工。

9.5 专项方案审批：承包人编制科学合理的专项方案，包括要脚手架及井架方案、外墙空鼓及渗漏、屋面防水、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要经过监理审核后才可实施；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要经过街道、居委、业委会、物业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9.6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如特殊情况调动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9.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内外部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协调、发现解决各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8 工程施工实行总包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

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各分包工程工期，施工中不得以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期为由而延误，与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的工期协调，已列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

11. 工程延误

12. 工程竣工

12.1 建设工程竣工以实际施工结束为竣工日期。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_____，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3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2%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4. 检查和返工

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覆盖，当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不得无故拖延。若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后没有回复，承包人可以自行验收覆盖。

16.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

露或开孔，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剥露后查明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7. 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17.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在暂定或专业分包工程中，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须及时督促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专业分包人签约。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默认或口头允许专业分包人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除专业分包人自负外，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7.3 住宅修缮工程是在居民正常工作生活中进行施工，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部分无法严格分隔围护，承包人须在施工中设立安全巡查制度，选派具备专业技能的专职人员佩戴红袖章，专职负责巡查管理，提醒、引导居民出行。每个项目按每 10000 平方米 1 人配置，最低不少于 1 人。如安全巡查员配置不到位，处于每人_____元/月罚款。

18. 安全防护

18.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2) 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3) 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4) 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8.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19.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承包人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依据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按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的施工规范、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合同价款已在协议书中约定。

20.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在约定风险范围外，除因政策、规范因素单价不予调整。

20.3 双方商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外部条件发生何种变化，价格风险自负，经双方确认的投标报价单价均不作调整。凡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各种包干措施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街道提出施工方案需调整，原则上调整后的方案工程价款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建安费用。如果有超出，发包人不负责超出工程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待发包人协同街道落实施工方案，并由街道落实超出工程款项的资金后实施。

21. 工程预付款

21.1 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50%）的 10%。

21.2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21.3 预付款支付的时间最终按照区财政拨款进度安排。

22.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每月报月报，申请用款按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工程师在接到付款申请报告的14天内，依据设计图纸、《工

量计算规则》计量已完工程量，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2.2 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设计图纸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达到 50%（依财务监理书面报告为准），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 30 天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4. 发包人 供应材料和设备

24.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未计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计取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费。在数量上，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额定消耗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额定消耗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供货单价退款。

(2) 发包人供应的已计入承包人综合单价的材料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和实供数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予以扣除。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转账的，可在工程结算中将价差在税前按实调整。

24.3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即由发包人控制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投标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控乙供”的权利。

24.4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承包人采购材料

25.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钢材须选用合格产品，水泥、墙体砌筑材料、门窗制品、商品砼、商品砂浆等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3）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25.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26. 工程设计变更

26.1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6.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28.确定变更价款

28.1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原投标报价类似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自报的人、材、机基本单价水平及相应的取费水平，依据现行消耗定额编制。

对于有优惠下浮承诺的，还须按承诺下浮以后的价格执行。

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9.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9.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居委、业委会、物业、街道或镇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为准。

29.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

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29.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 15 天内与发包人、业委会及业委会委托的物业公司，签订移交协议，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29.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9.1 款至 29.4 款办理。

29.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后的 30 天内编制完成，交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30. 竣工结算

30.1 工程竣工备案后，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承诺 20 天内向实施单位报送施工决算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竣工决算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双方约定，为确保财政专项修缮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审价、审计有权依法依规对结算的编制依据、定额套用、人材机价格取定进行全面审核。结算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 5% 以外的审价费用。

30.3 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 30 天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以上支付方式最终按照区财政拨款进度安排）。

30.4、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后根据审计结果办理结算。

31. 缺陷责任

3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按房屋修缮项目规定执行。

31.2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不能及时派人返修，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如果这些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业委会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3. 违约

如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4. 索赔

35.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工程师裁定、或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裁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6. 工程分包

36.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36.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员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对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6.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37.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38. 保险

38.1 外来用气的综合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8.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如果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出具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上述有关保函应有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自工程开工起，预付款扣回完毕，退还预付款保函。

40.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

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4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1.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置。相关费用协商处理。

42.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4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44. 补充条款：

44.1 施工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起 60 天内必须开工，如由于施工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 1000 万以下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价 1000 万以上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20 万元）

44.2 根据沪房管修（2011）348 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制定施工相关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

（1）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2）市房管局或市修缮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3）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对发生或发现上述情况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时，严格按照沪房管修【2011】348 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的文件相关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来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为确保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全称）签订本合同。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在住宅修缮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屋面、外立面、共用部位、电气设施、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等。具体保修的内容，有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承担工作范围内的保修工作

(2) 乙方接保修范围内的保修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场

(3)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住宅修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修缮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5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3年；

2. 电气设施、屋面和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2年；

3. 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1年；

4. 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可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并追究

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六、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执正、副本各一份，另二份副本分别送业主或业主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及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廉洁协议

甲方：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杨浦区****年****改造工程 合同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部门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__，乙方安全员：__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 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 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平均不少于 40 小时，并每天做好出勤记录，因施工工序需要加班或连续作业，应同时调整工作时间，切实履行起各自的职责，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9、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三、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同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定》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有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器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次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书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

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新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3、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对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书面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规范

一、工程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

- 1、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按国家、行业、上海市颁发的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图纸

(另附)

附表1：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建设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建设单位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投 标 公 函

(投标公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承诺书后)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计划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给我方的开工令为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自报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并保证在自报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我们明白建设单位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6. 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建设单位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_____ 为我公司的合法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工程的投标活动。该代理人在上述工程投标、开标、询标、评标、合同谈判等及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附表 5：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建设单位）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公司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2、保证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进度款时提供相应依据。

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接受罚款外，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____

2、工程地点：国京路 50 弄 1-6 号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屋面、外立面、承重构件、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共 6 幢建筑物，最高 5 层，建筑面积 4511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补充文件所界定的全部工程为总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内外部协调及包验收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7、小区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合同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截止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计算。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5）社会保障费：人民币（大写）__/_（¥__/_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施工合同金额的 1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4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

2.2 本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 同序列文件, 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上述合同文件中, 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 不受此限制, 均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 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当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取得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条款35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凡属强制性标准, 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配备, 如需发包人提供,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4 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 3 套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复制，需由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或复制的图纸，必须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施工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人，逾期视为认可。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受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承诺每周到岗 5 天。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安全员： 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质量员： 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施工员： 姓名_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7.2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有关发包人工作。

(2) 发包人应获得由其负责办理的批准和许可，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批准文件；

(3)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4) 开工前 10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负责处理在施工现场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应保证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 发包人应负责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工程文件，并应进行立卷归档。

8.2 实施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对项目施工环节进行管理。

9. 承包人工作

9.1 除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外，承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发包人计划时间内完成。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具体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定，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每月及时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节点现场会议确定）、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5) 已完成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及费用分摊：发包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承包人、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内外部协调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9)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小区停车费用、其他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2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发现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3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人。

9.4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未按《杨浦区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办理相应手续的设计变更，不得施工。

9.5 专项方案审批：承包人编制科学合理的专项方案，包括要脚手架及井架方案、外墙空鼓及渗漏、屋面防水、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要经过监理审核后就可实施；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要经过街道、居委、业委会、物业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9.6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如特殊情况调动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9.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内外部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协调、发现解决各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8 工程施工实行总包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

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各分包工程工期，施工中不得以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期为由而延误，与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的工期协调，已列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

11. 工程延误

12. 工程竣工

12.1 建设工程竣工以实际施工结束为竣工日期。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_____，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3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4. 检查和返工

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覆盖，当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不得无故拖延。若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后没有回复，承包人可以自行验收覆盖。

16.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剥露后查明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7. 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17.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在暂定或专业分包工程中，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须及时督促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专业分包人签约。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默认或口头允许专业分包人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除专业分包人自负外，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7.3 住宅修缮工程是在居民正常工作生活中进行施工，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部分无法严格分隔围护，承包人须在施工中设立安全巡查制度，选派具备专业技能的专职人员佩戴红袖章，专职负责巡查管理，提醒、引导居民出行。每个项目按每 10000 平方米 1 人配置，最低不少于 1 人。如安全巡查员配置不到位，处于每人_____元/月罚款。

18. 安全防护

18.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2) 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3) 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4) 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8.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19.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承包人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依据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按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的施工规范、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合同价款已在协议书中约定。

20.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在约定风险范围外，除因政策、规范因素单价不予调整。

20.3 双方商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外部条件发生何种变化，价格风险自负，经双方确认的投标报价单价均不作调整。凡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各种包干措施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街道提出施工方案需调整，原则上调整后的方案工程价款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建安费用。如果有超出，发包人不负责超出工程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待发包人协同街道落实施工方案，并由街道落实超出工程款项的资金后实施。

21. 工程预付款

21.1 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含文明施工措施费 50%）的 10%。

21.2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21.3 预付款支付的时间最终按照区财政拨款进度安排。

22.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每月报月报，申请用款按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

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工程师在接到付款申请报告的14天内，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已完工程量，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2.2 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设计图纸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达到 50%（依财务监理书面报告为准），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 30 天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时，发包人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4. 发包人 供应材料和设备

24.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未计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计取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费。在数量上，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额定消耗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额定消耗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供货单价退款。

(2) 发包人供应的已计入承包人综合单价的材料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和实供数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予以扣除。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转账的，可在工程结算中将价差在税前按实调整。

24.3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即由发包人控制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投标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控乙供”的权利。

24.4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承包人采购材料

25.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钢材须选用合格产品，水泥、墙体砌筑材料、门窗制品、商品砼、商品砂浆等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3）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25.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26. 工程设计变更

26.1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

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6.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28.确定变更价款

28.1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原投标报价类似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自报的人、材、机基本单价水平及相应的取费水平，依据现行消耗定额编制。

对于有优惠下浮承诺的，还须按承诺下浮以后的价格执行。

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9.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9.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居委、业委会、物业、街道或镇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为准。

29.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29.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 15 天内与发包人、业委会及业委会委托的物业公司，签订移交协议，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29.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9.1 款至 29.4 款办理。

29.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后的 30 天内编制完成，交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30. 竣工结算

30.1 工程竣工备案后，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承诺 20 天内向实施单位报送施工决算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竣工决算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双方约定，为确保财政专项修缮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审价、审计有权依法依规对结算的编制依据、定额套用、人材机价格取定进行全面审核。结算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 5% 以外的审价费用。

30.3 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 30 天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以上支付方式最终按照区财政拨款进度安排）。

30.4、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后根据审计结果办理结算。

31. 缺陷责任

3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按房屋修缮项目规定执行。

31.2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不能及时派人返修，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如果这些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所有有关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业委会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3. 违约

如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

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4. 索赔

35.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工程师裁定、或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裁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6. 工程分包

36.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36.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员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对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6.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37.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38. 保险

38.1 外来用工的综合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8.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如果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出具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上述有关保函应有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自工程开工起，预付款扣回完毕，退还预付款保函。

40.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4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1.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置。相关费用协商处理。

42.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4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44. 补充条款：

44.1 施工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起 60 天内必须开工，如由于施工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 1000 万以下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价 1000 万以上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20 万元）

44.2 根据沪房管修（2011）348 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制定施工相关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

- （1）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2）市房管局或市修缮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3）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对发生或发现上述情况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时，严格按照沪房管修【2011】348 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的文件相关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来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为确保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全称）签订本合同。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在住宅修缮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屋面、外立面、共用部位、电气设施、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等。具体保修的内容，有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承担工作范围内的保修工作

(2) 乙方接保修范围内的保修后, 及时安排人员到场

(3)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住宅修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修缮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 5 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 3 年；

2. 电气设施、屋面和外立面饰面工程, 保修期为 2 年;

3. 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1年；

4. 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可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并追究乙方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六、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执正、副本各一份,另二份副本分别送业主或业主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及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廉洁协议

甲方：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杨浦区****年****改造工程 合同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部门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__，乙方安全员：__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

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 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 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平均不少于 40 小时,并每天做好出勤记录,因施工工序需要加班或连续作业,应同时调整工作时间,切实履行起各自的职责,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消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

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9、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三、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同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定》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有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器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次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书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新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

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3、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对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注：具体以书面签订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
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307188914-10217487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编号为 310110000250307188914-10217487)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307188914-10217487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2
3
4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307188914-10217487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杨浦区 2024 年国京路 50 弄 1-6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包 1

项目负责 人	工期（日 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